

中共共青团广东省委党组文件

团粤党组干字〔2018〕22号

签发人：池志雄



关于饶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省直有关单位团委，各高等院校团委，机关各部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饶玲同志任少年部部长，试用期1年，免去其团省委少年部副部长职务。

中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党组

2018年11月16日

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
(共印20份)